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天安办〔2023〕5号

市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加强当前和 “五一”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农场，天门经济开发区，市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近期，全国多地生产安全事故频发。4月14日，钟祥市威龙船厂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造成7人死亡，另有5人受伤。据初步调查，系现场作业人员喷涂油漆时，喷雾遇明火引发爆炸。4月18日，北京长峰医院住院部东楼发生火情，致29人死亡。经初步调查，事故系医院住院部内部改造施工作业过程中产生的

火花引燃现场可燃涂料的挥发物所致。4月18日，G234国道多宝路段发生一起较大道路交通事故，一辆小型汽车（鄂 EF96X8）与一辆重型低平板挂车（豫 RYR519/豫 RPM00 挂）相撞，造成6人死亡。针对钟祥“4.14”事故，省委书记王蒙徽、省长王忠林、常务副省长董卫民先后作出批示，要求举一反三，继续抓好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做到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落实、措施落实，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针对天门“4.18”事故，省委书记王蒙徽作出重要批示：省安委会要举一反三，督导各地强化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切实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地要深刻汲取教训，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切实抓好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等安全生产措施。市委书记易先荣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全面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坚决防范和遏制交通事故，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省市主要领导批示精神，切实加强“五一”假期和当前安全防范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各类安全风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提出如下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政治敏感性

今年以来，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是，进入4月份，道路交通呈上升势头，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五一”假期将至，群众出行、旅游和各类节庆活动明显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诱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因素增多，安全生产压力进一步加大。

特别是钟祥“4.14”闪爆事故、我市“4.18”道路交通事故再次给我们敲响警钟,各级各部门要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不折不扣贯彻国务院安委会“15条硬措施”和省安委会“20条铁办法”,认真落实《省安委会关于坚决贯彻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鄂安〔2023〕4号)文件要求,增强政治敏感性,把安全警钟时时敲响,把安全防线处处设严,扎实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紧紧扭住“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从根本上解决问题”这一要求,持续抓好危化品、矿山、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工贸冶金、军工民爆、特种设备、燃气等重点行业领域风险管控,切实把确保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落到实处。

二、巩固百日整治成果,加大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力度

各级各部门认真总结百日整治好的做法,改进不足,持续开展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健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机制,畅通重要节假日和重大活动期间信息渠道,加强对涉及公众出行、文化旅游、大型活动、城市运行等重点领域形势分析,突出重要活动和重要节点,定期组织会商研判。聚焦“两客一危一货”以及客船、危险品船等重点船舶,客运场站、高速公路服务区 and 地铁站等人员密集场所,统筹做好风险防范和服务保障,坚决遏制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发生。加强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企业、建筑施工工地、特种设备维修等行业领域动火作业安

全专项整治。重点对动火作业制度的修订和执行、动火作业风险管控、外来承包商管理、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培训教育、作业票证管理等方面进行全面排查和整改,切实规范动火作业安全管理,严肃查处动火作业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治理,深化各类餐饮场所燃气安全整治,有针对性的防范风险。加强对大型游乐设施、景区索道等隐患排查治理。紧盯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劳动密集型企业等高风险场所和经营性自建房、群租房、“三合一”等低设防区域以及新业态新风险,深入推进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要加强对高温熔融金属、危险化学品使用、粉尘防爆、有限空间、涉氨制冷、油气储存、工业煤气生产(使用)、环保设施等高安全风险环节和作业的安全管理,认真开展自查,切实做到关口前移,防范事故发生。要全面排查船舶制造领域安全风险隐患,紧盯船舶建造修造过程中的油漆喷涂作业、动火作业、高空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吊装作业等关键环节,全面开展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坚决做到有患必除、不留死角。各乡镇、各专委会要坚持每周四上报隐患排查整治报表、清单。

三、增强斗争精神,抓好重点领域监管执法

各级各部门要加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对危化品非法生产运输经营储存、建筑无证施工和层层转包、燃气行业无证经营、客车非法营运等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精准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责问

责等措施。要加大事故查处和追责问责力度,对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按照“四不放过”原则,全面开展责任倒查。对较大及以上事故,一律实行“一案双查”,严肃追究生产经营单位及监管部门有关人员的责任。严格落实森林防火各项制度规定,加强火案侦破,对有关肇事者严肃处理并公开曝光形成有力震慑。

四、严格应急值守,加强应急准备

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在岗不间断值班制度,严防脱岗、漏岗。严格落实事故信息和突发事件报告制度,坚决禁止瞒报、谎报、迟报、漏报。强化安全生产预测预警和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对人员密集场所和恶劣天气监测,及时发布气象、交通、应急响应等信息,提醒、引导公众和企业做好防范工作。加密调度各地应急值守和救援队伍值班备勤情况。要优化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要情况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要坚持关口前移、靠前部署,确保人员、装备、通信等时刻保持战备状态。

“五一”期间,市安委办将组织开展明查暗访,督查各地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工作情况,对检查发现隐患问题全部跟踪督办。各专委会和各地各部门要同步组织好假期期间的督导检查、明查暗访、指导服务等各项工作,瞄准重大隐患、瞄准企业第一责任人,务必盯紧,确保不出问题。各专委会牵头单位,在“五一”假期期间(4月29日-5月3日),每天下午2

点前将当天市领导带队督导检查情况和工作专班督导检查情况上报市安办指定邮箱，5月3日下午4点前将整个假期期间安全生产工作小结上报市安办指定邮箱，上报材料要求简明扼要、数据明了。

联系电话：0728-8506972

邮箱：tmsyjglj@163.com

天门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4月20日

